

台中商業銀行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告知書

一、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
客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 (一)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二)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三)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二、中央銀行對查有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涉及人民幣之外匯業務規定情節重大之客戶者：

- (一) 受理客戶跨境貿易交易經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得拒絕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 (二) 違反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者，得要求客戶沖正該交易，並拒絕受理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交易。(註1)
- (三) 違反自然人匯款人民幣之限額者，得拒絕受理其辦理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交易。(註2)
- (四) 若涉及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收支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

三、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註1：客戶每人每日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係採用「國內全體銀行」計算，包括於其他銀行換匯上限為人民幣二萬元，且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買、賣限額分別計算)

註2：匯款人應以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為限，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指資本項目以外者)，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匯款，且每人每日匯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八萬元。